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發布「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鑒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發布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同條第三項授權公告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已要求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爰修正「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新增食品或餐飲服務郵購買賣業者，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於商品資訊記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商品資訊</p> <p>(一)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令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及淨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前述內容物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重、容量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 (2)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國)。 6. 以消費者收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___日以上或製造日期後___日內。 	<p>三、商品資訊</p> <p>(一)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令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及淨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前述內容物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重、容量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 (2)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國)。 6. 以消費者收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___日以上或製造日期後___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增第一款第七目。 二、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發布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同條第三項授權公告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故於應記載事項之商品資訊新增食品或餐飲服務郵購買賣業者，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規定，以供消費者郵購買賣選擇之參考。 三、 原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八目遞移為第八目及第九目。

<p>7. <u>食品或餐飲服務郵購買賣業者，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記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u></p> <p>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指定之標示事項，亦應一併標示。</p> <p>9. 交易總價款，並應載明商品單價、商品總價、折扣方式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含運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運費；運費計價_____。</p> <p>(如有運費約定，其計價及負擔方式應於交易前詳細記載，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p> <p>(二)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其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契約上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相關資訊，但主動揭露顯有困難者，應確實充分說明揭露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之文字說明。</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指定之標示事項，亦應一併標示。</p> <p>8. 交易總價款，並應載明商品單價、商品總價、折扣方式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含運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運費；運費計價_____。</p> <p>(如有運費約定，其計價及負擔方式應於交易前詳細記載，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p> <p>(二)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其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契約上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相關資訊，但主動揭露顯有困難者，應確實充分說明揭露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之文字說明。</p>	
--	--	--